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08年4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 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巴西和佛得角：决议修订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预防城市犯罪：公共安全和公民职责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2007年12月18日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第62/175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对于促进采取有效行动以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合作至关重要，并注意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包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61/181号决议执行工作进展情况报告，¹

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为完成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任务所做的工作，包括应会员国的要求优先向其提供技术合作、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援助，以及在补充联合国所有相关和主管机构和办事处的工作方面所做的工作，

回顾其2007年7月25日关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2008-2011年期间的战略的第2007/12号决议，其中把以社区为中心的预防犯罪指定为成果领域，

铭记其1995年7月24日第1995/9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预防城市犯罪方面的合作和技术援助的准则，并铭记其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认可了该决议附件中所载的《预防犯罪准则》，

¹ A/62/126。



考虑到结合运用关于刑事司法和公共安全的国家政策并认真重视解决暴力原因的社会行动可有效实现打击犯罪的各项目标，并铭记为预防犯罪划拨资源也能大大减少相关的财政成本和社会成本，

还考虑到民间社会代表与国内各种治安力量之间关于实施某些预防犯罪行为进行对话具有相关重要性，因其促成社会成员之间的健康互动，从而创造出有利于公共安全的良好环境，

回顾其 2005 年 7 月 22 日关于采取行动促进有效预防犯罪的第 2005/22 号决议及其 2006 年 7 月 27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标准和规范的第 2006/20 号决议，其中确认需要在预防犯罪与刑事司法对策之间达成一种平衡的方式，

考虑到《联合国千年宣言》²将打击所有方面的跨国犯罪确定为目标之一，并承认有必要确立社会公正政策，

还考虑到《关于武装暴力和发展的日内瓦宣言》³确认需要将发展政策与减少武装暴力的政策结合起来，而且需要尊重人权，其中还建议在打击暴力的过程中适度 and 成比例地使用武力，

1. **鼓励**各会员国酌情通过和加强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对策，以达到与刑事司法行动更加适当的平衡；

2. **还鼓励**各会员国结合旨在解决可能产生犯罪和暴力的各种条件的社会行动，制订公共安全政策；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工作方案中特别注意预防犯罪活动，特别是：

(a) 开发和交流实用工具，查明易发生犯罪的地点和易遭受犯罪侵害的人口以及（或）受害情况，如何可以通过在当地有效预防犯罪的行动计划为这些地点和人口提供援助；

(b) 为在社区或城市一级开展工作的预防犯罪从业人员提供的培训课程，包括职能概要；

(c) 汇集预防犯罪举措方面的评估经验；

(d) 城市治理最佳做法，其中包括预防犯罪、预防再次受害的成功战略；提高安全和预防犯罪的社区伙伴关系或网络模式，以及针对高危青年和刑满释放人员的成功的教育和职业方案；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为其工作方案划拨经常预算资源时特别注意到预防犯罪工作，特别是预防城市犯罪工作；

5. **建议**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续审议预防犯罪这一议题，并将之列为其第 18 届会议的一个议程项目。

² 大会第 55/2 号决议。

³ A/CONF.192/2006/RC/2，附件。